

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
内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6530-2 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1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说明	3

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
3年内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6530-2号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湖南黄金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湖南黄金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湖南黄金重组标的资产在实施3年内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湖南黄金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湖南黄金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
3年内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6530-2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宏亮

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 3年内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 差异情况说明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完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集团”）持有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标的资产”）100%股权。

2013年9月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启动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启动本次重组有关工作。

2013年9月17日，湖南黄金集团董事会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13年12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湖南黄金集团签署了《框架协议》。

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5月30日，湖南黄金集团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与湖南黄金集团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2014年6月20日，湖南省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014年6月23日，湖南黄金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对湖南黄金集团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2014年8月5日，湖南省国资委对“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355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评估机构及其相关议案。

2014年8月1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4]第134号）。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三）及相关议案。

2015年3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348号《关于核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015年5月1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辰州矿业”变更为“湖南黄金”，股票代码“002155”不变。

二、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在进行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湖南万源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矿权的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依据的标的公司2014-2017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黄金洞采矿权和万古采矿权扣除矿权评估时未予考虑的采矿权摊销费用之后的净利润	6,070.00	6,070.00	7,012.00	16,385.00

实际盈利数金额系根据标的公司上述预测期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相一致的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黄金洞矿业2014年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

别出具天职业字[2015]8040号、天职业字[2016]1367号、天职业字[2017]7556号、天职业字[2018]65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差异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度	利润预测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 (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
黄金洞采矿权和万古采矿	2014年度	6,070.00	4,157.50	-1,912.50
权扣除矿权评估时未予考	2015年度	6,070.00	6,022.00	-48.00
虑的采矿权摊销费用之后	2016年度	7,012.00	12,506.03	5,494.03
的净利润	2017年度	16,385.00	14,074.56	-2,31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35,537.00	36,760.09	1,223.09

湖南黄金2014年至2017年的实际盈利已经实现盈利预测，实现率为103.44%。

四、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